

子悦汉化组社区

文明行为促进条例

(2024 年 12 月 27 日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了倡导文明行为，治理不文明行为，根据社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
-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子悦汉化组社区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-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，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符合社会主义道德和公序良俗的要求，引领风尚，推动社区进步的行为。
-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在子悦汉化组的推进下，全社区共同参与，形成共建、共治、共享的长效机制。
- 第五条 社区管理员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作为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。
- 第六条 子悦汉化组各社区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额外社区规则。
- 第七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是全社区的共同责任。

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

- 第八条 社区全体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、公序良俗和文明行为规范，诚实守信，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，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。
- 第九条 在社区内有连续三条相同内容、一条或多条长篇内容、高频率调用机器人等行为的，应当认定为刷屏。可处最高禁言 1 天的处罚。
- 第十条 在社区内行为难以理解或捉摸、言语不具体或模糊的，应当认定为“抽象行为”。可处警告、撤回处罚。
- 第十一条 在社区内不择场合使用不合时宜的“网络热梗”，引发社区反感的，应当认定为“玩烂梗”。可处警告、撤回处罚。
- 第十二条 在社区内发布未经允许的广告、链接、文件等的，应当认定为违规宣传。可处最高禁言 1 天的处罚。
- 第十三条 在社区内发表不当言论的，可处警告处罚。

第十四条 在社区内发表有关政治敏感、宗教信仰、历史事件等言论的，可处最低警告，最高封禁的处罚。

第十五条 在社区内有以下行为的，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。可处最低警告，最高封禁的处罚：

- (一) 言论不利于社区治理，破坏团结、造谣抹黑的；
- (二) 内容包含粗俗语言、人身攻击、侮辱或歧视性言论的；
- (三) 频繁刷屏、“抽象行为”和“玩烂梗”的；
- (四) 在群内或在通过群关系建立的临时会话内，骚扰他人的；
- (五) 上传无意义文件、发表无意义内容的；
- (六) 恶意举报他人的；
- (七) 多次违反条例规定，屡教不改的；
- (八) 教唆或指使社区机器人违反条例的；
- (九) 其他可被认定为寻衅滋事的行为。

第十六条 社区成员言论涉及以下违法违规内容的，可处最低 12 小时以上禁言，最高封禁的处罚：

- (一)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- (二) 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政权、破坏统一的；
- (三)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- (四)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- (五) 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- (六) 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- (七)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- (八) 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第三章 管理和促进

第十七条 社区成员可向社区管理员举报违反条例的不文明行为。

第十八条 社区管理员应当规范、文明履行职责。执行管理职务时应保持条理清晰、言语文明。

第十九条 社区管理员可在以下情况下冻结社区，单次社区冻结时间不得超过 7 天：

- (一) 社区出现大规模违反条例的；
- (二) 正在发生重大政治事件、历史事件、治安事件的；
- (三) 社区管理能力严重不足的；
- (四) 社区即将进行升级改造的；
- (五) 其他可被认定为需要冻结社区的情况。

第二十条 社区成员在受到违规行为的侵害时，可进行适当的正当防卫。

第二十一条 社区内机器人的管理员有义务根据社区管理员的要求整改机器人。

第二十二条 管理员可根据视频、图片、聊天记录等对不文明行为进行查处。

第二十三条 管理员可在不违反条例的情况下进行适当的自由裁量或豁免。

第二十四条 对管理员处罚不服的，可以申请重新裁量。单个行为最多可裁量 3 次。

第二十五条 不文明行为的处罚方式包括警告、撤回、禁言、封禁等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“社区”指子悦汉化组管理的群聊、网站等提供互联网交互式服务的平台。

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